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合理便利申请

信息说明

本文件用于向行政听证办公室（以下简称“OAH”）申请残障人士合理便利。申请人可以是证人、当事人、律师或案件相关其他人士。

随附表格可用于提出合理便利申请。请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有必填信息均须完整填写，以便受理申请。申请填妥被受理后，本办公室将通过邮寄通知或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简称SFT）进行电子邮件通知。

**请务必按照“向OAH发送合理便利申请”部分指定的方式递交申请。**

如需协助填写表格或有任何疑问，请与OAH联系，电话  
916-263-0550。更多信息请访问[OAH官方网站](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Request-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OAH-Legal-Proceedings)：

<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Request-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OAH-Legal-Proceedings>。

加利福尼亚州行政听证办公室

合理便利申请

申请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OAH案件编号：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

证人

当事人

律师

其他

(此处留空。内容接下页。)

**联系资料:**

请在下方填写申请人的联系方式。若由他人代申请人办理，请在下方填写代理人的相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如联系人非申请人本人，请勾选此框。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的便利事项:**

合理便利是针对以下法律程序。请勾选所有符合项，并在预留空白处注明所选各程序的日期与时间。

调解程序

审前会议

和解会议

听证会

动议程序

其他（请说明）

请说明因为何种残障而需要获得合理便利：

请说明申请哪种类型的合理便利：

**向OAH发送合理便利申请：**

申请填写完毕后，请发送到对应的OAH办公室。《合理便利申请》发送的地址，依便利申请所涉案件的类型而定。案件类型分为两类：特殊教育案件；所有其他类型案件。

### 特殊教育案件

特殊教育

如通过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SFT）发送，请点击[SFT](#) 或使用以下链接：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如通过美国邮政寄送特殊教育案件相关申请，请邮寄至：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n: Special Educat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所有其他类型案件（包括普通管辖案件和PWCA案件）

普通管辖案件或PWCA案件

如通过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SFT）发送，请点击[SFT](#) 或使用以下链接：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如通过美国邮政寄送普通管辖案件或PWCA案件相关的申请，请先勾选下方对应受理机构选框，按所选办公地址投递。邮寄地址在所选分部的下方。

萨克拉门托分部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洛杉矶分部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320 West 4th Street, Suite 630  
Los Angeles, CA 90013

奥克兰分部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1515 Clay Street, Suite 206  
Oakland, CA 94612

圣迭戈分部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402 West Broadway, Suite 600  
San Diego, CA 92101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隐私声明

本声明依据《1977年信息实践法》（民法典第1798条及以下）制定。

除非法律明文禁止，提交至行政听证办公室的所有信息与记录均可能根据《加州公共记录法》（政府法典第7920.000条及以下）及其他适用法规予以公开。根据政府法典第11425.20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听证程序均公开进行。当事人有义务确定案卷或诉讼程序是否需要隐私保护。OAH不能提供法律建议。

《信息惯例法》规定，个人向OAH提交个人信息的，OAH须向其发出通知。

1. OAH使用本表格收集的信息仅用于裁定  
申请人所申请的合理便利。寻求便利安排者并非必须使用本表格；我们提供本表格仅供参考。
2. OAH依据《美国残疾人法案》（《美国法典》第42编第12101条及以下）  
要求获取表格信息。

3. 请勿提供与本申请无关的个人信息。
  
4. 根据《信息实践法》，如需获取OAH维护的公共记录或信息，请联系OAH公共记录官，邮寄地址：OAH Public Records Officer,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22；电话：(916)-0550；电子邮箱：[OAHPRA@dgs.ca.gov](mailto:OAHPRA@dgs.ca.gov)。

总务部还制定了[隐私政策](#)，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s://www.dgs.ca.gov/Privacy>。